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728-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76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附表二
(共2個電子檔)(0476931A00_ATTCH2.pdf、0476931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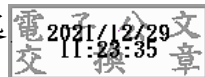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
附表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
(五)字第11001658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5890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邵耀賢教官(電話：02-7736791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10/12/29



1100005131

有附件